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4〕64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汕尾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夏楼美村东侧（汕尾市城区红海大道1318号），总用地面积1220.78 m²，总建筑面积6228.78m²，规划总床位48张。医院设置角塑区、制/磨镜室、视光门诊验光区、综合眼病门诊区、功能检查区、干眼热敷区、治疗室、抢救室、生化临检区、屈光手术专科、病房区、手术区。项目总投资1650万，其中环保投资33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

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医疗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应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通过不低于8m高排气筒排放。车库汽车尾气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声源位置，采取减震、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紫外线灯管、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应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

质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其中医疗废物还应执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对固废污染防治的规定，落实固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收集、转运过程造成二次污染。

三、项目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贮存安全与运输过程、医疗废物贮存、医疗区废水事故排放等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工程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

理台账，并连同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深圳市深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6日
